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僅供識別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副主席)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榮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梁擎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0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 室

分區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韶關市

光孝路 6 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公司網址

www.hkbridge.com.hk



業務簡介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港橋**」或「**本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版**」)，以供主球多個行業應用，包括電訊、辦公室設備、儀表設備及消費品行業等；

年內，本集團亦從事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經歷了若干變化，以控股股東之變動最為重要。有關變動讓本集團可吸納更多新策略性投資者，即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及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以為本集團引入額外資金及新業務方向。自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開始，本集團通過出售其邊際利潤偏低之產品，並重新集中於其他可為製造分部帶來更高邊際利潤之工業分部，開展策略性升級。通過完成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已縮減其印刷電路板業務之規模，並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淨收益約為**23.0**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將其行業焦點由硬碟驅動器(「HDD」)轉移至其他工業分部。年內，本集團就此方面獲得更多銷售訂單，而本集團在製造分部下之盈利能力錄得顯著改善，尤其是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維持不變，其包括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電路板。年內，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會，通過成立財務投資部，盡量提高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取得證監會發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須批准前，本集團已完成若干交易，包括認購上市證券及債務證券、提供財政援助以及投資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年內，由於完成兩次配售連同已收出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安排，本集團因而加強其流動資金及資金投資之資產基礎及現金狀況。年內，本集團之資金投資分部通過出售總額約達**287.1**百萬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收／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以及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或溢利來源。

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團隊之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可觀進展，不僅明顯改善盈利能力，擴大資產規模，而且設立第4類及第9類受證監會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之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前景

由於競爭激烈及HDD行業分部放緩，加上需時積累來自其他工業分部之新訂單，因此製造分部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以緩慢勢頭增長。預期製造分部之市場將於可見未來仍充滿競爭及境況嚴峻。本集團通過利用人民幣趨向國際化、香港穩定之國際金融市場及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承諾，將積極開拓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考慮申請證監會轄下其他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藉此迎合不同持份者之需要，並將招聘更多專業人士以發展此新部門或分部。本集團就盈餘現金繼續發揮其財務功能為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高的回報。

隨發生控股股東變動後進行策略性升級及實施新策略性計劃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實現業務多元化，尋求投資及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守及謹慎地識別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充分利用其資金擴展業務範圍，開拓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藉此提高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與香港甚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

致謝

對於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之投入及努力，以及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來年，我們期望憑藉我們付出共同努力，上述挑戰均可迎刃而解，進而令本集團達成成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仍然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劉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在任。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董事認為，現有安排使本集團可作更有效率及效果之管理，使本集團可作更穩固之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本公司實際上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遵守企管守則C.3.3之修訂本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C.3.3修訂本項下之新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因彼等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本公司管理人員亦已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銀行、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65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12	2/3
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副主席)	10/14	2/4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6/7	0/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3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1/1
黃榮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5/6	1/2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5/6	1/2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2/12	3/3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12	3/3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12	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14 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4 次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已符合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佔董事會超過三份之一，全部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黃榮基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及黃晉新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連同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自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有關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均被視為仍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亦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合夥人。精雅印刷集團一直為本公司之印刷商，年內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由於本公司認為梁先生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重大，故認為彼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卓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周伙榮先生（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倘適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釐定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之匯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為於年內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將連同其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載列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晉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所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七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晉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1
梁樹堅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黃榮基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吳文拱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魏偉峰博士(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1,270
<i>非核數服務：</i>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0
初步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30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發表報告	100
財務盡職審查服務	210
	<hr/>
	1,640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魏偉峰博士(主席)(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介入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模型，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參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黃榮基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魏偉峰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吳文拱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劉斐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榮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由主席調任為成員，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之成效，並檢討達致該等政策有關目標之任何進度。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加強效果。設計董事會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將投入本公司實行政策時將考慮全部可計量的目標，董事職務之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到與其營商模式及特別需要等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角度多元化等方面有適當平衡，支持執行其商業策略，並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最終決定乃以獲選者會對董事會帶來之功勳及貢獻為基準。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去年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自採納政策以來概無進一步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及(vii)(參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2/2
梁樹堅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吳文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魏偉峰博士(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劉斐先生(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執行委員會之唯一成員為卓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卓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延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副主席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2/2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0/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另通過12項取代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商業運作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更看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重要性。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年內，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	—	C
卓可風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調任為副主席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A	—	C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A	—	C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黃榮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	—	C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	—	C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C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	B	—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	—	C

A :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B : 於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上進行演講

C : 自習:(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有關: 環球及香港經濟、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董事職責、相關監管規定等方面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全體相關僱員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相關僱員」一詞指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管有未經發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上述人士亦獲建議參閱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員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進行之內部監控載於「內幕消息」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導致影響到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可靠性及效果。

內部稽核

本集團設立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部稽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覆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稽核計劃。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密切監察其投資過程，以確保彼等已充份審慎地作出投資。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www.hkbridge.com.hk，原為www.topsearch.com.hk)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透過網站www.tricoris.com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下列通訊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10 2323

傳真：(852) 2323 8137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bridge.com.hk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有關各項重大事項之獨立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更改本公司名稱外)。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利用其網站([www. hkbridge.com.hk](http://www.hkbridge.com.hk))作為適時向股東、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作出以下事項(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將由請求者自資作出)：

- (i)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ii)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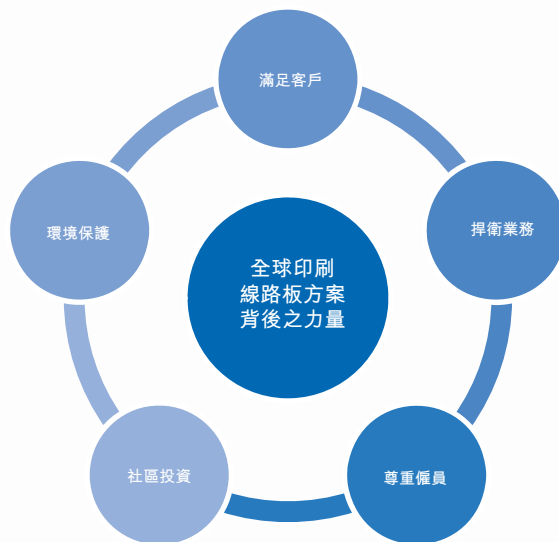
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致使請求書生效之開支。

然而，敬請注意，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限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明白，我們之責任不限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更須盡量減少對環境、社區及社會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多年來通過在捍衛業務、尊重僱員、社區投資及環境保護方面追求卓越，致力於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相關之環境及社會問題資料，主要集中於曲江廠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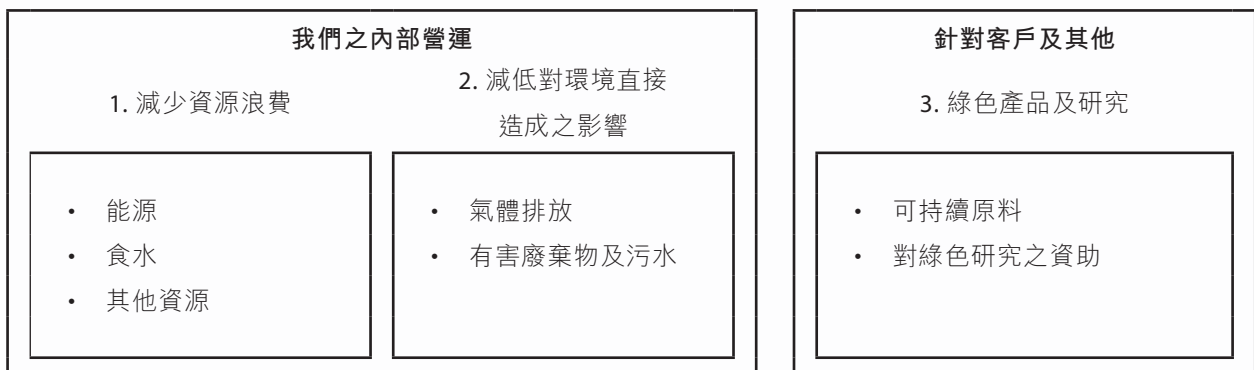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乃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基石之一。資源竭盡、氣候轉變及環境污染等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促使我們竭力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製造印刷線路板普遍被視為污染行業，因此我們獲國際標準 ISO14001 認證之完善環境管理制度(「EMS」)乃協助我們管理環境問題之重要工具—不僅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有助實行及維持我們之環境政策。通過 EMS，我們亦致力不斷改善我們之環境績效。環境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持續評估營運產生之環境風險，並審查我們之環境目標及計劃之進展情況。

為實現我們之環境管理工作，我們將環境方法分為三個主要方向：減少資源浪費、減低對環境直接造成之影響以及綠色產品及研究。此將指引我們如何繼續改善我們之環境績效。



1. 減少資源浪費

為減少資源浪費，我們專注於提高效率，並就我們營運所涉及之資源實施 3R(即減省、再用及回收)概念。

生產時有效使用能源及食水

能源及食水為我們在操作製造設施時倚重之資源。為提升其使用效率及尋求改善空間，我們就生產過程中耗用能源及食水設定主要績效指標(「KPIs」)，並每月持續監察能源及食水使用能否達到標準。為減低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之用水量，我們使用再循環水進行設備清洗及配料混合。此外，我們以更有效之型號替換舊有設備，以削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之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省、再用及回收 (3Rs)

在生產過程及辦公室之廢物管理方面，我們著重實施3Rs。在我們生產過程之廢物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盡量回收廢物。為達此目標，我們持續分辨可回收之生產廢棄物，目前，我們回收各種廢棄物，包括紙張、塑膠、木材、金屬、個人防護設備及其他(例如具有價值之化學品及IT廢棄物)。該等可回收廢棄物已經記錄在案，以供分析我們之環境績效，並由第三方回收公司處理。

在辦公室方面，我們致力於倡導對紙張、電力及食水實施3Rs。我們制定了綠色辦公室指引，包括3R規則，例如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收集單面打印之紙張以供再次打印，以及回收廢棄塑膠文具。

2. 減低對環境直接造成之影響

我們致力減低營運中可能產生之污染。我們尤其著重製造印刷線路板時可能產生之污染。

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控制工廠生產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在此承諾之推動下，我們已安裝淨化塔，以在釋放之氣體排放至大氣層之前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酸性／鹼性煙霧等污染物。空氣質量亦由獨立第三方定期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國家法規。

有害廢棄物及污水

為妥善處理我們工廠生產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污水，我們訂有完善之程序，以防止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我們確保廢棄物獲妥善分類及存貯，並且僅可由合資格第三方處理。至於污水管理，我們確保污水通過工業及住宅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妥善處理。合資格第三方亦持續監測污水之質量，以確保我們達到相關監管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計劃

為有效應對環境緊急情況，我們制定了環境應急計劃(「EEP」)，以便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遵循。EEP包括所識別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來源之預防措施及緊急回應，包括已劃分之人為及自然情況，例如火災及有害化學物質及液體之洩漏。我們亦提供培訓及演習，以確保全體員工清楚了解面對危機之最佳反應，將對環境及市民之影響減至最小。

3. 綠色產品及研究

除了盡量減少我們內部營運之環境問題，我們還致力於創造對環境帶來較少影響之綠色產品。我們亦資助綠色製造方面之研究，不僅令行業受惠，且令下一代得益。

可持續原料

為了在我們之產品上添加綠色價值，我們密切關注產品之材料運用。我們得知鹵素可助長臭氧損耗及溫室效應，故選擇不含鹵素之原料，以致在我們之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不會助長該等環境問題。此外，我們一向嚴格遵從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指令(「RoHS」)內的國際標準，以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包括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或多溴二苯醚。具體而言，本集團具備表面處理技術，例如有機保錳劑、化學鍍浸金及化學銀，以確保我們之產品不含鉛。

尊重僱員

我們通過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業標準，例如電子行業行為準則，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備受尊重之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關於人權及勞工標準之指引，包括工作時間、工資、假期、反歧視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確保符合道德及可持續之商業運作。在招聘及升遷過程中，我們追求公平競爭，決定乃以個人能力及在位時的表現為準則。僱員只會因表現不如理想及缺乏能力或行為不檢而被撤職。我們亦支持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為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在告示板上張貼最新消息，從意見箱收集意見，並每兩年展開僱員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其關注事宜，與員工保持定期溝通。我們亦建立舉報制度，以識別及消除不合規問題。如發生不合規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況，舉例而言，倘在工廠發現童工，我們將採取迅速行動，不僅調查根本原因，更會實行糾正行動計劃。我們設有全面制度，為兒童提供充足醫療、財政及教育援助，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以減低兒童再次成為勞工之風險，而非僅令孩子停止工作。

健康及安全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我們在曲江廠房實行系統性職業健康及安全（「OHS」）管理制度。除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亦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建立安全第一之文化，並不斷尋求改進。我們鼓勵員工在保障自身及彼此之安全及健康方面承擔共同責任；因此，員工須嚴格遵守安全規則，並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我們定期提供安全培訓計劃，例如化學品處理及應急演習，以提高僱員之安全意識。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審查 OHS 政策並透過由第三方進行之職業危害評估，持續提高我們之安全績效，使我們能創造更安全及更健康之工作環境。

我們通過關懷措施及計劃，支持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為推進有利於家庭生活之僱傭措施，我們為員工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我們之員工可以在工廠享用各種娛樂設施，例如圖書館及籃球場。年內，我們亦舉辦了各種活動，例如中秋節舞蹈晚會及幸運抽獎嘉年華。在某些傳統特殊場合，我們會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粽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之貢獻及辛勤工作。

培訓及開發

我們在探索及培養員工才能方面投入大量努力。為創造以學習為本之企業文化，在製造分部成立「至卓學院」，鼓勵員工終身學習。藉此，我們能緊貼最先進之技術，並保持我們於業內之競爭力。我們亦設有全面培訓及發展制度，以加強僱員在本集團內之能力及技巧—通過辨別個別僱員之發展需求，制定培訓計劃及方案。培訓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入職培訓

- 公司概覽
- 常規守則
- 安全操作

在職培訓

- 技術能力
- 資格認證

外部培訓

- 專業能力
- 提升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滿足客戶

我們之質量政策乃為客戶提供最滿意之產品及服務。為了維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從採購過程開始至質量保證均負有責任。質量管理制度乃按照國際質量管理制度（「QMS」）ISO/TS16949 建立，除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滿足客戶需求外，我們亦致力於持續改善及預防缺漏。

管理供應商

在印刷線路板製造過程中，我們使用各種原料，例如層壓板、焊接掩模及銅箔。管理供應鏈非常重要，因為供應鏈直接影響我們之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我們制定採購程序，以確保質量及供應穩定。

新供應商乃通過全面評估程序進行挑選，並接受現場審核。只有合資格供應商獲選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就現有供應商而言，定期就四個主要領域進行績效評估：產品質量、服務表現、過程監測及環境績效。未能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須制定「八項整治行動報告」予以改進。此外，我們亦要求我們之原料供應商獲得 ISO9001 質量制度認證，而生產汽車產品之主要材料供應商則須獲得 ISO/TS16949 質量制度認證。為了進一步減輕風險並提高供應商之質量，我們設有供應商 QMS 開發計劃一為獲選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保 QMS 得以適當實施，且我們協助新供應商努力達至 ISO/TS16949 標準。

我們亦預先評估原料，以保證產品質量。除非客戶指明其他要求，否則我們訂有批准原料使用之標準程序。除了材料質量測試外，我們慮及材料安全與其對環境之影響。所有新層壓板需要生產部件批准流程報告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從而降低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導致意外故障之風險。

質量及持續改進

我們之優質產品乃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可安全使用，並對環境有利。由於故障可能會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對於汽車及醫療產品而言，因此印刷電路板發揮其功能尤其重要。為了確保產品可靠，我們採用頂尖人才及先進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之網站：

<http://www.topsearch.com.hk/en/Reliability.ht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迎合客戶需求，我們亦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產品會避免使用有害材料，層壓板及防焊膜等原料亦已獲得UL認證。

由於保持產品之高質素乃使客戶滿意之關鍵，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技術能力之方法，以達到客戶於日後之需求。我們與區內兩間頂尖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清華大學合作，展開研究項目並提供下一代解決方案：

http://www.hkloridge.com.hk/en/Research_Development.htm

客戶滿意度

即使我們保持高質量水平以達到客戶需求，我們有時仍會接獲客戶投訴。為了適當處理投訴、使客戶恢復對我們之信心及維持聲譽，我們建立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退貨之程序。

我們亦展開全年客戶滿意度審查，以不斷改進我們之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乃通過產品退貨率、客戶投訴、交付期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各種方式予以衡量，且我們展開分析以識別須改進之地方。我們其後為相關部門制定行動計劃，以改善客戶滿意度。

捍衛我們之業務

為了保障我們之聲譽及資產，我們絕不容忍貪污，並致力保障機密資料，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

為了防止我們內部營運出現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已制定全面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該政策為我們之僱員提供經營業務時之標準行為方面之指引，從而避免賄賂、貪污及欺詐。除了僱員外，我們亦期望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包銷商等所有業務夥伴遵循政策。我們不時進行監控，以確保持續遵守政策。我們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並且嚴格處理任何違反該政策之行為，可能會遭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及保密

由於保密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我們在工作場所保持機密尤其重要。我們訂有信息及資料保密規定，涵蓋所有部門及各級管理人員在保障員工資料、業務資產及客戶信息方面之責任及義務。所有新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僱員在開始受僱後不得公開保密信息，直至從本公司離職為止。違反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最甚者可遭(及包括)解僱。供應商亦須簽署保密協議。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之企業，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經營所在之社區作出貢獻。本年度，我們通過與韶關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及曲江區慈善會等當地社區機構合作，以捐款方式改善弱勢社群之生活，藉此表示我們之支持及關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過數年努力，由於硬碟行業需求於年內大跌，本集團於硬碟行業之客戶已由其他行業分類之客戶所取代。然而，來自其他行業分類之銷售訂單增長需時，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業務分類之總收入約為526.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1%。另一方面，財務投資分類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總收入約2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包括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7百萬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1.3百萬港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溢利錄得顯著改善並錄得增長約20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277.0百萬港元所致，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出售股本投資及議價購買所產生之收益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7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數字上升約10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02港仙，而於二零一五年之每股盈利則為1.79港仙，上升約8倍。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566.6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二零一六年約526.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33.9百萬港元，而總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約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1.6%。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貢獻之公平值收益。撇除來自財務投資約277.0百萬港元之貢獻，製造分類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5.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類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組所致。誠如上述，來自新行業分類之銷售訂單需時建立及增長，然而，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銷售收入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15%。

財務投資業務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之轉型期。本集團釋放其非現金資產，以更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資源，投資於廣泛種類之金融資產。於回顧年度，香港及各地之股票市場非常波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7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出售上市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1.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由應收貸款賺得總利息收入約2.2百萬港元。

持牌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證監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預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為市場引進兩項獨立之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類僅產生若干初始起動成本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Inni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由卓先生及其妻子(統稱「賣方」)全資擁有)與優福及智勝(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孫明文先生(「孫先生」)及賀葉芹女士(「賀女士」)(彼等統稱「聯合要約人」))實益擁有分別訂立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510,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期間，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要約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完結，據此聯合要約人收到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4%。連同過往已購買之股份，聯合要約人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9%，當中優福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019%，而智勝則持有 17.010%。由於孫先生為賀女士之妹夫，而賀女士為孫先生太太之姐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資本結構

配售 20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有意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 0.9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全數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專業投資者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漢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同時為一間從事媒體投資及文化發展之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漢榮因而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於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6.67%。於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漢榮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最初之 16.67% 被攤薄至 13.89%。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為 182.5 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一日及三月九日之公佈。

配售 24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另一名配售代理天元金融有限公司（「天元」）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天元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有意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 2.00 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全數 2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分別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及香港景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崔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 77.0% 及 22.6%。中國天元因而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其持有於本公司全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6.67%。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支出後）約為 477.6 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進行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業務最新發展

持牌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完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並製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聯合要約人可能進一步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適合。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宣佈計劃擴展其業務至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並酌情以本公司可用之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獲證監會批准。因應最新發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上市證券

1. 航空互聯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港橋 BVI 同意（其中包括）(i) 按認購價每股 4.80 港元認購合共 35,416,666 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 (ii) 向 New Cove Limited（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 4.80 港元收購合共 6,250,000 股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

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 200.0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 BVI 持有合共 41,666,666 股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9.15%。

2. 北方礦業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港橋 BVI 與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 0.142 港元認購合共 1,654,929,577 股北方礦業股份（「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

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 235 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港橋 BV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330,000,000 股北方礦業股份，總代價 72.6 百萬港元，實現出售收益 25.7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 BVI 持有合共 1,324,929,577 股北方礦業股份，佔北方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上市證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每股市場價值 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公平值之變化 百萬港元
航空互聯(8176)	41,666,666	9.40	391.6	199.9	191.7
北方礦業(433)	1,324,929,577	0.187	247.8	188.2	59.6
總計			639.4	388.1	251.3

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北方礦業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發行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251.3百萬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認購一項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港橋BVI與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橋BVI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申請認購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承諾注資為340百萬港元(「基金認購事項」)。基金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BVI並無就基金認購事項作出任何付款，而該承諾注資乃作為本集團未結付承擔予以披露。

基金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黃山市黃山區名人國際藝術家莊園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周開壽、祝娜及華萍（合稱為「**擔保人**」）分別擁有75%、15%及10%）分別訂立初步貸款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借款人甲**借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相等於124.1百萬港元）之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借款人甲**之70%股權及**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三十日，本集團與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之企業受託人）訂立初步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向國民信託就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43.9百萬港元）之金額作出委託，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92日，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南京文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劉蘭及劉薇（二人均為中國公民）分別擁有52%及48%）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將以中國南京之若干物業設立之抵押、由股權持有人於**借款人乙**所持之股權作出之股份質押及彼等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委託基金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兩項交易所產生之總利息收入約為2.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內進行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後，本集團已進行數宗交易，以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業務，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

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予兩間由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即海丰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40.3百萬港元並已收取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所得款項淨額約 182.4 百萬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完成以 2.5 百萬港元代價將若干附屬公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出售虧損 17.3 百萬港元。

2. 收購聯營公司

(a) 深圳盛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盛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 45% 股權。深圳盛達從事股本投資、提供投資及研究分析顧問服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以及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資產管理)。

同日，本集團、賣方甲及深圳盛達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深圳盛達提供人民幣 121.5 百萬元(相等於約 140.94 百萬港元)之債務資本(「債務資本」)，年期由開始提供債務資本之日期起計 18 個月，按年利率 18% 計息，由賣方甲實益擁有之深圳盛達餘下 55% 股權作抵押。債務資本僅可應用及用作深圳盛達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收購深圳盛達 45% 股權及提供債務資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深圳盛達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b) 綠領

根據本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及投資框架協議(「合資企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之麗廣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成立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公司，初始由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擁有 25% 及由合資夥伴擁有 75%)。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而非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由合資夥伴收購於合資企業之 12.5% 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綠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綠領)同意由 Nam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Nam Fung」，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麗廣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麗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向 Nam Fung 支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約 1,348.5 百萬港元(「麗廣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620 百萬元(相當於 713 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價人民幣 590 百萬元及項目公司已產生及應付之若干負債／墊款合共人民幣 30 百萬元。

麗廣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豪僑有限公司，間接於無錫燕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燕莎」，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太湖廣場東至凱賓斯基噴泉南臨永和路之地塊(「無錫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無錫地塊之地盤面積約 25,970.6 平方米，為計劃進行發展以作商業(包括酒店)、辦公室及酒店式服務公寓用途(「發展項目」)之所在地。無錫地塊及其相鄰區域仍正進行若干拆除及清理步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麗廣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於綠領之 25% 股權，間接擁有麗廣之 25% 權益及燕莎及無錫地塊之 25% 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無錫地塊發展項目之工程仍未開始，而燕莎正處理申請改動無錫地塊之發展計劃，以進一步增加發展項目之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行使其於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權利，向合資夥伴收購綠領之 2.5% 額外股權，代價約人民幣 16.3 百萬元(相等於約 18.3 百萬港元)(「收購額外權益」)。該代價為合資夥伴於該股權加利息之已付初步投資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額外權益已予完成，而本集團透過其於綠領持有 27.5% 權益，間接擁有麗廣及無錫地塊之 27.5% 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深圳盛達及綠領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上述交易之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十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綠領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 17.8 百萬港元。

前景

於一連串策略性重組後，預期本集團於製造業務分類之收入於短期至中期內將會更加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收入較上半年之收入增加超過 10%。毛利率亦因本年度人民幣持續貶值而有所改善。

然而，這個走勢能否持續，非常取決於銅箔及銅層壓板最近急升的價格會否維持下去，而銅箔及銅層壓板乃我們製作印刷線路板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由於業內銅箔供應於過去六個月出現短缺，銅箔及銅層壓板供應商被逼減少生產量，引致出現交貨分配及價格急升。本集團現正與其客戶商討調整價格，惟若干客戶可能已與其終端客戶訂立定價承諾，而這可能會引發於短期之訂單分配比重有所變動。惟現在仍難以評估上述事項之影響。

隨著二零一六年初進行之股權架構變動及於獲授證監會批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發掘擁有樂觀前景及良好回報之新商機。把握於中國之資源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勢，本集團可在不久將來發掘機會拓展其資產管理及財務投資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實力及作為中國及香港之間之融資平台定位，提升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16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5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9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2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2.7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2,0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2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由於年內完成兩項配售事項，資產基礎得以加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9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百萬港元)，其中19%為港元(「港元」)、78%為人民幣，而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1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5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五年7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78.7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1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五年之約9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34.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89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43,897	250,546
第二年	281,322	574
	1,325,219	251,12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43,897	250,54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281,322	5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中，港元貸款佔2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美元貸款佔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而人民幣貸款則佔78.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於借貸總額中，銀行貸款約1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至6.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至6.15%)計息。於以往年度，約37.2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1.93%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由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 7% (二零一五年：7%) 墊付。此筆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新貸款 200 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名關聯人士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故豁免亦適用於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取得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約 923.8 百萬港元，其中約 189.9 百萬港元以製造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擔保，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及按年利率 5% 計息。餘額約 733.9 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於近期之貶值可使本集團受惠，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 17.3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僱員外，本集團有約 1,645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 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 232.4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 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該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此，自此再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 (i)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提呈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達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時，分別向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各配發及發行合共 60,000,000 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有權收取之 12,000,000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 24,000,000 股新股，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配發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分類資本承擔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資本承擔。所有該等尚未達成之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之資本承擔達**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該等未償付財務投資之承擔與上述認購該基金有關。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惟於年內曾註冊成立多間新附屬公司，參與財務投資及持牌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回顧、年內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討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6至5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以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之相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有上述披露構成此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現時在具高度競爭性之商業及經濟環境內營運，尤其是製造分類。製造分類極受客戶影響，而客戶由於勞動及生產成本上漲而極為不穩及脆弱，另亦受中國內地人民幣貶值影響。本集團製造分類須就產品多樣性、產品性能、客戶服務、品質、定價、新產品創新、準時交付及品牌認同等不同因素與對手競爭。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不穩，或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現波動。利率上升，不單極有可能並將會影響到本集團借貸成本，亦會影響到物料採購成本。除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繼續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之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現行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活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77 至 15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 160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控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 8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約 10% (二零一五年：16%) 及 39% (二零一五年：4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之採購總額約 12% (二零一五年：13%) 及約 42% (二零一五年：4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為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少 25% 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於本年報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飛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基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壽山村道 33 號朗松居 7 號屋連花園及地庫車位 7A 及 7B 號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作為向卓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之董事宿舍。

董事會報告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向至卓飛高收取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租 165,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及每月管理費 11,390 港元，以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12,000 港元(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調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以及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佈租賃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之詳情，並分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就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原則訂立：

- (1) 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後；
- (2)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僅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載之事宜如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表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c) 就上述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其他事件導致彼等相信上述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上述交易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可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副主席)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榮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劉先生(執行董事)、卓先生(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99條輪流告退，而毛裕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02(B)條輪流告退。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就尚未屆滿之任期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劉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獲委任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先生亦曾任 Reorient Global Limited (其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長。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人壽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原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而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二零一三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與劉先生已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劉先生訂立之僱用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協議後終止，惟不得超過一年。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有權收取一筆過薪酬13,000,000港元，以及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劉先生之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卓可風先生

卓先生，65歲，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

卓先生於線路板行業有逾30年經驗，並為製造界別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同時積極參與其他合營公司，如中國房地產發展及高科技產品等。



董事會報告

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每次由緊隨當時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開始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卓先生收取5,374,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包括實物房屋利益。有關卓先生之酬金及表現花紅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卓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亦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股東。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本年報第66至68頁內之「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卓立言先生之父親所產生之關係外，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卓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周伙榮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非常豐富之經驗及知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重組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擔任廣州辦事處之副總經理，及隨後獲晉升為廣州辦事處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國華融之投資運營總監。彼於中國華融在任時亦擔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加入中國華融前，周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任職；及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亦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年度薪酬為6,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周先生之過往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與毛先生就其委任及薪酬組合訂立服務合約。毛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落實及協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毛先生將出任董事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毛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文拱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文拱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集友行政總裁。吳文拱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文拱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吳文拱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 150,000 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 30,000 港元。應付吳文拱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文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吳文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文拱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

魏博士，55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 20 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金融專家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

魏博士目前擔任兩間雙重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於聯交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即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390；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90)、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98；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8)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2)(「金隅股份」)。此外，魏博士亦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魏博士亦擔任 LDK Solar Co., Ltd. (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股份代號：LDKYQ) 及 SPI Energy Co. Limited (Nasdaq 股份代號：SP1) 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86；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8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63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魏博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 150,000 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 30,000 港元。應付魏博士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博士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斐先生(「劉斐先生」)

劉斐先生，45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斐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斐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斐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斐先生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

董事會報告

交所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亦擔任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聯交所股份代號：833)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斐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定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劉斐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當中包括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及年度委員會薪酬30,000港元。應付劉斐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劉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斐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文「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該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在該等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惟周先生現任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 178 條及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其任期內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一切法律行動、開支、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作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正在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關聯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192,667	23.62
孫明文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340,192,667	23.62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智勝」)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097,333	11.81
賀葉芹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170,097,333	11.81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漢榮」)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0	13.89
劉慧女士	(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200,000,000	13.89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元」)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000	16.6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寧夏天元」）	(4)	於受控制法團之	好倉 權益	240,000,000	16.67
賈天將先生	(4)	於受控制法團之	好倉 權益	240,000,000	16.67
東菊鳳女士	(4)	於受控制法團之	好倉 權益	240,000,000	16.67

附註：

- 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持有之 340,192,66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62%。
- 賀葉芹女士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持有之 170,097,3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81%。
- 劉女士為漢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持有之 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89%。
- 東菊鳳女士為賈天將先生之配偶。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其股份由賈天將先生持有 77.02%。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天將先生、東菊鳳女士及寧夏天元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持有本公司 16.67%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退任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刊於第 77 至 159 頁之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的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陳述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職責。吾等認為，吾等所掌握的審計憑證屬充分而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依據專業判斷認為在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已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吾等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約 370,803,000 港元及應收貸款約 167,598,000 港元。該等結餘未確認減值撥備。

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需應用判斷及估計。判斷用於評估可能違約的相關借款人及識別減值憑證，當中包括評估相關借款人的信譽度。估計用於評估該等結餘的最終變現情況。

鑑於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所需的判斷及估計數額巨大，吾等已將該等結餘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g)(ii) 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 5(e) 所載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 20 及 24 所載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披露。

吾等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上述結餘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管理層對上述結餘可收回程度的減值評估，質疑管理層對未償還金額可收回程度的觀點。
- 質疑管理層對上述結餘的信貨風險及可收回程度的觀點，執行以下程序：
 - 對相關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
 - 評估包括相關借款人財務資料及信用評級在內的其他現有憑證；及
 - 向管理層了解可能影響來自相關借款人的預期收款的未來情況。
- 評估已披露的有關上述結餘信貨風險的量化及定性因素，並將該等披露與吾等對事項的了解相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262,064,000 港元。

在進行減值檢討時，管理層認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該結論基於使用價值模型作出，需要管理層對貼現率、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鑑於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所需的判斷及估計數額巨大，吾等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d) 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 5(b) 所載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 18 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

吾等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對比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過年的現金流量估計。
- 根據吾等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核對所用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的預算)並考慮預算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含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法案》(1981年)第90條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始終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無法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但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作出陳述可合理預期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陳述此事，否則將在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陳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803,194	566,630
銷售成本		(469,255)	(537,380)
毛利		333,939	29,250
其他收入	8	17,977	10,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049	(9,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93)	(45,473)
行政開支		(165,761)	(107,894)
融資費用	10	(18,088)	(17,38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0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	22,9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d)	—	156,505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1	222,208	15,868
所得稅支出	15	(47,036)	(2,413)
本年度溢利		175,172	13,4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071)	(44,01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708)	(4,626)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16	(38,905)	—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	(2,7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6,684)	(51,4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收益	18	(2,626)	10,435
所得稅影響	33	656	(4,067)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70)	6,3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654)	(45,0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518	(31,60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228	17,904
非控股權益		(2,056)	(4,449)
		175,172	13,45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534	(27,220)
非控股權益		(2,016)	(4,384)
		96,518	(31,604)
每股盈利			
基本	17	15.02 港仙	1.79 港仙
攤薄		14.92 港仙	1.7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2,064	286,12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3,551	3,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31,513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50	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107	1,857
已付按金		65,996	1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5,481	292,24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8,713	77,0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121	127
貿易應收賬款	23	111,549	104,814
應收貸款	24	167,5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22	18,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639,429	—
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992,784	96,9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2,026,016	297,189
	34	—	217,680
流動資產總值		2,026,016	514,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34,534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046	78,667
應付稅項		8,007	2,4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0,440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1	200,000	—
股東貸款	32	—	94,698
借貸	30	843,352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	545	3,338
		1,297,924	424,7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34	—	37,435
		1,297,924	462,167
流動資產淨值			
		728,092	52,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3,573	344,95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89,944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	—	574
一名董事貸款	32	91,378	—
遞延稅項負債	33	44,873	4,067
		326,195	4,641
資產淨值			
		1,167,378	340,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4,000	100,000
儲備	36	1,023,378	252,50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167,378	352,505
非控股權益		—	(12,196)
總權益		1,167,378	340,309

代表董事會

劉廷安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薪酬福 利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實總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904	17,904	(4,449)	13,4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078)	—	—	(44,078)	65	(44,0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6,368	—	—	—	6,368	—	6,36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26)	—	—	(4,626)	—	(4,62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	—	—	—	—	(2,788)	—	—	(2,788)	—	(2,7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68	(51,492)	—	17,904	(27,220)	(4,384)	(31,6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7,228	177,228	(2,056)	175,1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11)	—	—	(34,111)	40	(34,07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70)	—	—	—	(1,970)	—	(1,970)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08)	—	—	(3,708)	—	(3,7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38,905)	—	—	(38,905)	—	(38,9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0)	(76,724)	—	177,228	98,534	(2,016)	96,51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35)	44,000	616,533	—	—	—	—	—	—	660,533	—	660,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附註37)	—	—	55,806	—	—	—	—	—	55,806	—	55,8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	14,212	1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	954,387	55,806	19,000	10,229	33,838	7,335	(57,217)	1,167,378	—	1,167,37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彼等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222,208	15,86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2	30,883
利息收入	(11,287)	(329)
融資費用	18,088	17,38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8,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77,02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5,8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89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989)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56,5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321	575
存貨撇減	3,973	3,095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3)	8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8,219)	(64,05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減少	(35)	625
存貨(增加)／減少	(7,314)	11,88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032)	(3,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增加·淨額	(362,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510)	2,31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1,984	(81,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4,791	13,115
營運所用之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0,735)	(120,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87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	1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20)	(6,360)
已付按金增加	(65,810)	(1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085)	—
購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0)	—
應收貸款增加	(167,598)	—
增購結構性存款	(558,6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16)	184,34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5,1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81,672)	179,1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660,533	—
新造借款	923,799	369,357
償還借款	(43,013)	(404,80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367)	(2,808)
向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3,320)	(718)
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已付利息	(18,088)	(17,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6,544	(56,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54,137	1,8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5	94,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97)	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附註26)	434,125	96,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Inni International Inc. (於利比里亞註冊)與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已向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卓先生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然而，卓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獲批出牌照後已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時運用判斷。

納入澄清之事項為，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以上修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中間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理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就計量現金結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狀況之影響，以及就用於預留稅項責任而包含淨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列明規定，並就會將交易由現金結付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銀行現金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釐清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出售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量：(i) 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產生之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先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均於損益確認，惟以先前所扣減之金額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後，就先前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廠房及機器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5 年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4 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倘租期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租期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作為開支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乃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目的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循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購入之目的乃為在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乃指定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實際對沖工具則不在此限。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轉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轉出並計入損益。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計劃進行出售；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出售日期為止之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製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之數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以轉讓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證券交易中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按成交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變動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當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之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於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本集團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屬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一部分薪酬待遇。

倘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計算。

倘在股份獎勵獲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有所更改，緊於更改前後計量股份獎勵公平值之增加亦將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幅。

使用之價值乃根據預期將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p)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將能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流出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r)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人士(續)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c)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3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重估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金融工具(附註21及25)

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之附註。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e)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相關債務人之信譽、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以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價值。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而予以估計。

本集團將就債務人不能作出所需付款(如有)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備。本集團按債務人之信譽、過去還款紀錄、過往撇賬紀錄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或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持牌業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擴展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批出資產管理牌照後，將業務延伸至資產管理業務。該擴展旨在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證券投資及相關活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獲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會就管理層報告而言作獨立審閱及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6,165	566,630	277,029	—	—	—	803,194	566,630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0,974)	13,455	186,569	—	(423)	—	175,172	13,455
利息收入	1,206	329	10,081	—	—	—	11,287	329
融資費用	(14,283)	(17,380)	(3,805)	—	—	—	(18,088)	(17,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38)	(30,883)	(194)	—	—	—	(16,332)	(30,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890)	—	—	—	—	—	(31,890)
存貨撇減	(3,973)	(3,095)	—	—	—	—	(3,973)	(3,0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	25,196	—	—	—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28,500	—	—	—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2,989	—	—	—	—	—	22,98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6,505	—	—	—	—	—	156,505
可報告分類資產	685,427	807,117	2,105,070	—	1,000	—	2,791,497	807,117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31,513	—	—	—	431,51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01	6,450	9,919	—	—	—	14,020	6,450
可報告分類負債	437,662	466,808	1,186,034	—	423	—	1,624,119	466,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343,483	55,557	46,215	2,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858	78,136	337,356	287,872
新加坡	27,221	26,304	—	—
泰國	4,734	62,803	—	—
馬來西亞	19,962	68,885	—	—
德國	62,980	73,537	—	—
波蘭	54,650	54,169	—	—
其他歐洲國家	63,226	46,320	—	—
美利堅合眾國	43,455	36,488	—	—
台灣	225	1,345	—	—
韓國	16,361	19,413	—	—
其他	50,039	43,673	—	—
總計	459,711	511,073	337,356	287,872
	803,194	566,630	383,571	290,391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92,3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貢獻本集團收入少於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收入指就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6,165	566,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收益	25,740	—
— 未變現收益	251,289	—
	277,029	—
	803,194	566,6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85	—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444	—
— 銀行利息	1,658	329
利息收入總額	11,287	329
服務收入	1,387	—
政府補貼(附註)	1,973	132
工具製作費收入	2,356	6,540
已收保險索償之賠償	—	1,767
其他	974	1,472
	17,977	10,240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316	17,176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23)	3	(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18)	—	(31,890)
其他	(2,213)	(1,578)
	15,049	(9,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10,274	10,254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200	—
—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6,453	6,66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1	466
	18,088	17,380

11.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此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30	9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125
— 其他	469	301
	1,939	1,37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7,876	299,19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973	3,095
僱員成本(附註12)	232,432	200,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32	30,883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21	57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890	5,2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50,562	143,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71	19,384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2,468	31,47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55,806	—
— 其他員工福利	6,225	6,638
	232,432	200,6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薪酬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廷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13,000	18	36,943 (附註)	49,961
卓可風	—	5,220 [^]	154	—	5,374
周伙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 委任)	—	2,500	2	18,863 (附註)	21,365
	—	20,720	174	55,806	76,700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魏偉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劉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 委任)	117	—	—	—	117
梁樹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30	—	—	—	30
黃榮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51	—	—	—	51
黃晉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51	—	—	—	51
	483	—	—	—	483
總酬金	513	20,720	174	55,806	77,213

附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就劉先生及周先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連續五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效力授出各60,000,000股獎勵股份。劉先生及周先生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受二零一七年確認全年數據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予確認之服務公平值應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者。然而，於五年歸屬期內各個分期，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所提供服務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應呈向下趨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薪酬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446 [^]	155	—	5,60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120	—	—	—	120
黃榮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120	—	—	—	120
黃晉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酬金	480	5,446	155	—	6,081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5	3,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13
	3,355	3,83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1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552	2,5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2	(136)
	5,574	2,413
遞延稅項(附註33)	41,462	—
所得稅支出	47,036	2,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可作下列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222,208	15,86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5,552	3,967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308	(1,259)
毋須課稅或繳納資本增值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221)	(53,9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677	39,5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3	4,93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9	(1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705	1,41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7)	7,923
所得稅支出	47,036	2,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通遼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千傲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Excelio 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	1,876	128,46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	—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224	—	73,224
存貨	—	—	1,632	1,632
貿易應收賬款	—	—	1,300	1,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	—	4,294	4,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貿易應付賬款	(341)	—	(539)	(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676)	(12)	(2,817)	(39,505)
非控股權益	—	—	14,212	14,212
匯兌儲備撥回	(41,643)	3,468	(730)	(38,905)
	65,596	76,856	19,695	162,147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收益/(虧損)	41,780	(1,497)	(17,294)	22,989
總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支付方式：				
現金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107,226	75,183	1,934	184,3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均由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的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188,235,000港元的總代價以現金方式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遼集團」)以及千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關連交易。

通遼集團與千傲集團均無業務。千傲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在深圳持有一項工業物業)之權益，而通遼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遼集團及千傲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列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am Yik Tung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以按約2,457,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於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io集團」)的全部股權，Excelio集團主要從事晶片產品研發及貿易。Excelio集團的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	177,228	17,90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890,710	1,000,000,000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股份獎勵計劃	7,573,77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464,480	1,000,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模、測 試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添置	—	4,099	1,247	2,700	5,864	110	14,020
出售	—	—	—	(120)	(57)	—	(177)
年內折舊撥備	(5,083)	(259)	(8,899)	(768)	(766)	(557)	(16,332)
重估損失	(2,626)	—	—	—	—	—	(2,6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95)	—	(1,781)	(1,876)
匯兌調整	(11,492)	(432)	(4,996)	(78)	(20)	(51)	(17,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3,067	6,631	21,134	3,742	6,775	715	262,0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6,995	13,007	666,760	10,508	12,636	4,315	954,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928)	(6,376)	(645,626)	(6,766)	(5,861)	(3,600)	(692,157)
賬面值	223,067	6,631	21,134	3,742	6,775	715	262,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模、測 試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累計折舊	(50,211)	(4,101)	(1,049,619)	(36,676)	(6,177)	(4,266)	(1,151,050)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添置	—	3,889	971	365	182	1,043	6,450
出售	—	—	(148)	(2)	—	—	(150)
年內折舊撥備	(8,128)	(128)	(20,641)	(755)	(610)	(621)	(30,883)
減值虧損	—	(2,000)	(29,675)	(92)	(116)	(7)	(31,890)
重估收益	18,251	—	—	—	—	—	18,25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125,882)	(709)	—	—	—	—	(126,591)
匯兌調整	(23,641)	(626)	(6,614)	(110)	(30)	(110)	(31,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1,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359,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約9,845,58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樓宇按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重估。該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使用樓宇的新重置成本總額作出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的適當扣減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樓宇錄得重估損失約2,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0,43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從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二零一五年：計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中國通遼之物業之重估損失3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故該物業之重估收益約7,81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通遼之物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等級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三級	223,067	242,268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初及年末的公平值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42,268	251,751
年內計提折舊	(5,083)	(5,363)
重估(損失)/收益	(2,626)	10,435
匯兌調整	(11,492)	(14,555)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23,067	242,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釐定方法，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公平值等級劃分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 2,7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 2,700 元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大及最優用途進行，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 209,42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02,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包括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報告用途分為		
— 流動資產	121	127
— 非流動資產	3,551	3,866
	3,672	3,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9,144	—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370,803	—
	431,51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4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40,9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結餘以該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該聯營公司的剩餘55%股權作擔保、按每年18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前支付。結餘餘額229,86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 公司(「深圳盛達」) (附註a)	中國	45%	—	股權投資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8%	—	股權投資
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麗廣有限公司(「麗廣」)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豪僑有限公司(「豪僑」) (附註c)	香港／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無錫燕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無錫燕莎」)(附註c)	中國	27.5%	—	物業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盛達的45%股權。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深圳盛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77,08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46,667)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0,421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6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投資賬面值	15,255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其他收入	31,627
期間溢利	10,704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0,704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0,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14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TYIFL」)收購雄連的18%股權。雄連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CTYIFL為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配售的24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附註35)。於完成配售前，CTYIFL及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於雄連的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公司認為其可透過本集團於雄連董事會之席位而有權對雄連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雄連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66,000
流動負債	(190,971)
非流動負債	—
<hr/>	
資產淨值	175,0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1,505
<hr/>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175,301
<hr/>	
期內溢利	115,539
其他全面收益	—
<hr/>	
全面收益總額	115,539
<hr/>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10,708
<hr/>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8,133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初始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125,000港元)持有綠領25%股權。綠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綠領收購由麗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僑及無錫燕莎)組成的麗廣集團的所有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等於約678,500,000港元)，包括收購麗廣所有股權的代價7,800港元及轉讓應付麗廣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代價678,492,200港元。麗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於收購完成後，麗廣集團成為綠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按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300,000港元)的代價向合夥人收購綠領的額外2.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綠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綠領集團」)的27.5%股權。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綠領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30,529
非流動資產	19,423
流動負債	(43,568)
非流動負債	(755,656)
資產淨值	50,72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13,9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綠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
年度溢利	(1,520)
其他全面收益	(13,482)
全面收益總額	(15,002)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17,792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1,7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的所有3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錄得收益約156,505,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2,107	1,85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按近期的交易價格計算。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54,558	45,194
在製品	17,249	14,003
製成品	27,587	39,174
	99,394	98,371
減：陳舊存貨撥備	(20,681)	(21,367)
	78,713	77,004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835	107,317
減：呆賬撥備	(1,286)	(2,503)
	111,549	104,8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85,696	97,399

客戶一般獲授 30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54,645	43,948
31 至 60 日	35,703	37,620
61 至 90 日	21,191	20,586
90 日以上	10	2,660
	111,549	104,8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 81,46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0,748,000 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28,231	19,302
逾期31至90日	1,857	4,764
	30,088	24,06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或過往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503	1,727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	841
壞賬撇銷	—	(32)
出售附屬公司	(1,185)	—
匯兌調整	(29)	(33)
年末	1,286	2,503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結果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 a)	123,799	—
委託貸款(附註 b)	43,799	—
	167,59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甲**」)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甲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該筆貸款以借款人甲的70%股權及其三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有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的企業受託人(「**受託人**」)訂立委託基金協議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委託基金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委託資金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期限為三個月，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乙**」)提供一筆貸款。受託人與借款人乙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為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及期限為三個月的貸款(「**該貸款**」)另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按26.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a)押計中國南京的若干物業；(b)質押借款人乙的股權持有人所持借款人乙的股權；及(c)借款人乙的股權持有人及與借款人乙有關的一名中國公民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639,42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532,630,000港元。

26. 銀行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27)	558,6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125	96,985
	992,784	96,98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2,268	75,571
以美元計值	27,671	11,600
以歐元計值	122	127
以英鎊計值	477	572
以澳門幣計值	83	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一間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 558,65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結構性存款按介於 1.80 厘至 3.51 厘的預期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視乎銀行所投資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該結構性存款可由本集團隨時決定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該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贖回。截至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44,027	27,201
31 至 60 日	29,923	22,665
61 至 90 日	23,372	17,575
90 日以上	37,212	25,648
	134,534	93,08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9,766	34,857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安排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

日後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9	14	545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	3,525	187	3,33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88	14	574
	4,113	201	3,912

日後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5	3,338
非流動負債	—	574
	545	3,912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出租人押計租賃資產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09,498	152,51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733,854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189,944	—
	1,033,296	152,510
即期部分	843,352	152,510
非即期部分	189,944	—
	1,033,296	152,510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53,72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09,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29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4.13厘至6.15厘(二零一五年：5.35%厘至6.15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7,21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1.21厘至1.93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733,85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	37,2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32.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二零一五年：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91,378	94,698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先生提供。誠如附註1所詳述，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其所持本公司51.0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卓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來自卓先生的貸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3,709	3,906
以美元計值	643	6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		物業、廠房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權益工具的 未變現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設備減值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	—	—	
計入年內儲備	—	—	—	4,067	—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4,067	—	4,06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5)	—	—	—	—	41,462	41,462	
於年內儲備支銷	—	—	—	(656)	—	(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588)	(1,597)	3,411	41,462	44,8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4,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9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由多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稅項虧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50,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27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須徵納預提稅的可供分派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的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以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24
其他應收賬款	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hr/>
	217,680
	<hr/>
貿易應付賬款	3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094
	<hr/>
	37,435
	<hr/>

由於公平值減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後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出售組別並非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因此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公平值減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使用協定售價估計。

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440,000	4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	144,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0.925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為 182,970,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0,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賬，餘額約 162,970,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2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約為 477,563,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4,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 453,563,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千港元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854	(533,674)	—	(195,820)
年度溢利	—	4,769	—	4,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337,854	(528,905)	—	(191,05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附註35)	616,533	—	—	616,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55,806	(55,806)
年度溢利	—	10,007	—	10,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387	(518,898)	55,806	491,295

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授予符合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為獎勵及嘉獎，以(i)為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服務；及(iii)為彼等提供達致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廷安先生授予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A」)，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A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周伙榮先生授予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B」)，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B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B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授予獎勵股份A及獎勵股份B已分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獎勵股份A及獎勵股份B的公平值分別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予**120,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行使或轉讓(二零一五年：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尚未行使的**120,000,000**股獎勵股份中，**24,000,000**股已歸屬並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28**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開支約**55,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5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租賃及水電按金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78	1,00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834	2,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1,5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08	2,204
流動資產總值		840,568	4,2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151	1,626
一名股東貸款		—	94,69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216,151	96,3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4,417	(92,051)
資產／(負債)淨值		635,295	(91,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4,000	100,000
儲備	36	491,295	(191,051)
權益總額／(股東資金虧絀)		635,295	(91,051)

代表董事會

劉廷安
董事

卓可風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 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幣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9,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韶關)有限 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系統管理服 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Brilli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ro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Perfect S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非已向各普通股持有人合共派發 500,000,000,000 港元)於清盤時收取發還資本的任何盈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2	3,7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	2,122
	2,978	5,83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41.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194	383
— 已承諾投資	340,000	—
	342,194	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附註 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124	2,122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附註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188,235	—
Instant Fortune Limited (附註 31)	給予關聯公司之利息支出	1,200	—
深圳盛達(附註 20a)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 利息收入	7,511	—

附註：

- (i)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分別為 165,000 港元及 9,900 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續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每月管理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 11,390 港元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 12,000 港元(可予調整)外，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予基達之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1,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5
	825	2,805

此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i)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實益擁有。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b) 於本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僅指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投資	639,429	—
應收貸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	1,297,524	207,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2,107	1,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16,628	373,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1級。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2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13,378	109,000
人民幣	12,268	76,463
港元	—	25
歐元	122	127
英鎊	477	572
澳門幣	83	202
負債		
人民幣	3,705	3,902
美元	29,153	72,7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歐元、英鎊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歐元、英鎊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已轉強時之本年度溢利減少。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	(955)	(2,546)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增加	357	3,0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予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貸款、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一名董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 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0 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 300 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 2,46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594,000 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受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設有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及／或債務人之關聯人士提供擔保，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亦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款項佔貿易賬款總額之14%(二零一五年：27%)；予聯營公司之整筆貸款乃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欠(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及整筆應收貸款乃兩名債務人所欠(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34,534	—	134,534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	—	46,435	—	46,435	46,4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	10,440	10,440
一名董事貸款	7	6,396	91,414	97,810	91,378
一名關聯公司貸款	3	204,800	—	204,800	200,000
借款	4.93	890,892	192,318	1,083,210	1,033,29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2	559	—	559	545
		1,294,056	283,732	1,577,788	1,516,628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	93,089	—	93,089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	—	28,963	—	28,963	28,963
一名股東貸款	7	98,040	—	98,040	94,698
借款	4.45	155,730	—	155,730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14	3,525	588	4,113	3,912
		379,347	588	379,935	373,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一名董事／股東貸款，以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534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046	78,667
借款	1,033,296	152,510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91,378	94,69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45	3,912
減：銀行結餘及存款	(992,784)	(96,985)
負債淨額	568,015	325,891
資本總額	1,167,378	340,309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1,735,393	666,200
資本負債比率	33%	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項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申請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管理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管理，旨在為各參與人士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4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03,194	566,630	610,340	720,372	817,004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222,208	15,868	(163,299)	(90,682)	98,210
所得稅支出	(47,036)	(2,413)	(3,295)	(3,585)	(4,5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5,172	13,455	(166,594)	(94,267)	93,65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228	17,904	(161,895)	(90,381)	96,341
非控股權益	(2,056)	(4,449)	(4,699)	(3,886)	(2,68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91,497	807,117	932,068	1,028,802	1,434,886
負債總額	(1,624,119)	(466,808)	(560,155)	(475,305)	(811,427)
資產淨值總額	1,167,378	340,309	371,913	553,497	623,459